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 31% 股权的审核意见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可确保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可实现性，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审核意见

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可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署：

监事：_____

沈忠协

监事：_____

曹和新

监事：_____

施忠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